接觸者與指標個案之「關係別」歸類原則

指標個案身分	接觸者身分	「關係」之歸類
一般個案(包含替代役、國防役軍人)	同住家屬	共同居住 (家屬)
	同住家屬且為醫療工作者	共同居住 (家屬) (並於「醫院工作者」欄位點選「**是**」)
	同住非家屬且為醫療工作者	共同居住 (非家屬) (並於「醫院工作者」欄位點選「**是**」)
	同寢室室友	共同居住 (非家屬)
	非同住家屬	其他
	公司交通車、同辦公室同事	職場接觸者
	朋友、親密友人、鄰居、牌友、教會寺廟教友、禪修教友、社團 (如 : 婦女會、獅子會、老人會、義消、志工)	其他
醫院/人口密集機構住民	醫療工作者	職場接觸者 (並於「醫院工作者」欄位點選「**是**」)
	同室病友	共同居住 (非家屬)
	同室病友之家屬	其他
	非同室之其他病友	人口密集機構
學生、老師	校內同宿舍室友	共同居住 (非家屬)
	老師、學生、其他校園工作者	學校接觸者
	補習班、學校社團、才藝課	學校接觸者
	學校交通車	學校接觸者
校車司機、校園非教師工作者	老師、學生、其他校園工作者	學校接觸者
醫療工作者	醫療工作者	職場接觸者 (並於「醫院工作者」欄位點選「**是**」)
	病患	人口密集機構
	居家照顧之病患	其他
軍人	宿營軍人	共同居住 (非家屬)
	同營但未同宿之軍人	職場接觸者
職業軍人	職業軍人	職場接觸者
矯正機關收容人	同室收容人	共同居住 (非家屬)
	非同室收容人	人口密集機構

【備註】

1. 「人口密集機構」包括：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等機構。
2. 「醫療工作者」指接觸者為醫療相關身分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醫檢師、藥師或看護等 (不分工作場所)，或於醫院內從事非醫療工作之行政、工務、清潔工作之人員。因此類人員於職場上，經常重複暴露於感染風險，建議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，以預防發病。請依歸類標準選擇關係後，另於「醫院工作者」欄位點選「是」。